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4年度交字第888號

原告 頂優藝術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李淑媚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按「（第1項）本法所稱交通裁決事件如下：一、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及第37條第6項之裁決，而提起之撤銷訴訟、確認訴訟。二、合併請求返還與前款裁決相關之已繳納罰鍰或已繳送之駕駛執照、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、汽車牌照。（第2項）合併提起前項以外之訴訟者，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。」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千元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2千元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9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交通裁決事件，僅限於以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、第37條第6項所為具行政處分性質之裁決而提起之撤銷訴訟、確認訴訟，或合併請求返還與前款裁決相關之已繳納罰鍰或已繳送之駕駛執照、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、汽車牌照之訴訟。本件依原告民國114年8月6日書狀所載，追加「請求賠償請求權人45,800元」之訴部分，顯非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得合併請求之交通裁決事件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2項規定，應改依簡易訴訟程序審理。是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0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300元，原告應補繳裁判費1,700元。

二、倘原告欲捨棄上開追加之聲明，亦得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

01 日內具狀向本院陳報，則無須再補繳上開裁判費差額，附此
02 敘明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
04 法 官 邱士賓

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
08 書記官 蔡叔穎